

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之專技執業範圍

| 類科 | 執業範圍 | 法規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| <p>從事混凝土、鋼架、隧道、涵渠、橋樑、道路、鐵路、碼頭、堤岸、港灣、機場、土石方、土壤、岩石、基礎、建築物結構、土地開發、防洪、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、規劃、設計、研究、分析、試驗、評價、鑑定、施工、監造、養護、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。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、設計、研究、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。</p> | <p>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「土木工程科」執業範圍及備註</p> | <p>於民國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 36 公尺之限制。</p> |
| 公職醫事檢驗師 | <p>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： 一、一般臨床檢驗。 二、臨床生化檢驗。 三、臨床血清檢驗。 四、臨床免疫檢驗。 五、臨床血液檢驗。 六、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。 七、臨床微生物檢驗。 八、臨床生理檢驗。 九、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。 十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。 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。</p> <p>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，試行五年，屆期重新檢討。</p> | <p>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</p> | |
| 公職測量技師 | <p>從事大地測量、航空測量、地形測量、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、研究、分析、評價、鑑定、實測及製圖等業務。</p> | <p>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「測量科」執業範圍</p> | |
| 公職藥師 | <p>藥師業務如下： 一、藥品販賣或管理。 二、藥品調劑。 三、藥品鑑定。 四、藥品製造之監製。 五、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。 六、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。 七、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。 八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</p> <p>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，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；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。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。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藥師法第 15 條</p> | |

| 類科 | 執業範圍 | 法規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|--|----|
| 公職護理師 | <p>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：</p> <p>一、住院病人身體理學檢查之初步評估及病情詢問。</p> <p>二、記錄住院病人病情及各項檢查、檢驗結果。</p> <p>三、處理住院病人及其家屬醫學諮詢及病情說明。</p> <p>四、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，得開立檢驗、檢查申請單，但該檢驗、檢查申請單需註明指示醫師之姓名及時間，該指示醫師並應於24小時內，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，親自補開立檢驗、檢查單。</p> <p>五、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，得開立領藥單，但該領藥單上需註明指示醫師之姓名及時間，該指示醫師並應於24小時內，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，親自補開立處方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宜由專科護理師執行之醫療輔助行為。</p> <p>上述執業內容，應在醫院成立專科護理師執業委員會制定 Clinical nursing guideline 或 Clinical nursing pathway 後執行。</p> <p>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</p> <p>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</p> <p>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</p> <p>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</p> <p>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。</p> <p>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，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，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。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行政院衛生署 96年6月20日衛署照字第0962801033號函</p> <p>護理人員法第24條</p> | |
| 公職臨床心理師 | <p>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</p> <p>二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。</p> <p>三、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四、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五、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六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七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。</p> <p>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。</p> | <p>心理師法第13條</p> | |

| 類科 | 執業範圍 | 法規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公職諮商心理師 | <p>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</p> <p>二、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三、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四、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五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之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。</p> | 心理師法第14條 | |
| 公職營養師 | <p>營養師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。</p> <p>二、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。</p> <p>三、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</p> <p>四、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，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，其類別、人數、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 營養師法第12條 | |
| 公職醫事放射師 | <p>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。</p> <p>二、核子醫學體外檢查。</p> <p>三、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。</p> <p>四、放射線治療。</p> <p>五、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。</p> <p>六、核子醫學治療。</p> <p>七、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。</p> <p>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。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，不在此限；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，應配合醫師行之。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，包括其影像之獲取、處理及品質管理。</p> <p>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，試行五年，屆期重新檢討。</p> | 醫事放射師法第12條 | |
| 公職防疫醫師 | | 醫師法第三章義務規範之內容 | |
| 公職食品技師 | 從事食品之規劃、設計、研究、開發、改良、分析、鑑定、試驗、檢驗、製造、品管、衛生管理及監製等業務。 |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「食品科」執業範圍 | |